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325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325号

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身份出席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人员、登记方法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告知全体股东。该通知载明的现场开会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4:3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签到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309,139,4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8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9,9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

因此，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9,149,3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8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4,513,19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上，1 名监事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14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13,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琪

经办律师：王晓芳

刘章印

2016 年 11 月 23 日